

100 年度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07 月 05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會議地點：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副校長玉龍

記錄：環安中心黃群祥

出席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影本)

壹、環安中心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100.03.11~100.06.10)

(一) 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以落實自主管理

1. 於 5 月 16 日~5 月 20 日前往獸醫學系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其設施未符合法令者，並於 6 月 8 日告知。
2. 於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前往動物科學系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訪查，並於 5 月 31 日下午說明訪視中未符合法令之設施，請予改善。
3. 於 6 月 20 日下午教育部委託工研院到校執行化學品管理訪視，並作未符合事項說明與建議。

(二) 協助實驗場所排除緊急狀況，以維護師生之安全

1. 於 03.31 協助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處理協力廠商退場後，剩餘之相關物品與後續簽約事宜。
2. 於 5 月 27 日下午協助本校森林學系因廢液經日曬後膨脹之異常事件。
3. 於 6 月 19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信義分隊辦理化學災害演練。

(三) 蒐集校園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議題，發行興大環安簡訊，以促進校園安全文化建立

1. 分別於 3 月 31 日、4 月 29 日、5 月 30 日透過 Email 方式寄送校園相關之環境與安全議題，供本校師生參考。
2. 於 6 月 15 日環安中心配合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完成員生社、外包商及自動販賣機販售或使用起雲劑之查核作業。

二、前次會議(100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案一：建請審議本校 10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案

決議：

- 一、對於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之校園概況，請依近期校園評鑑資料內容予修正，以符合校務實際發展。
- 二、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

- 一、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之內容業依相關資料修正，並於報請校長核定。
- 二、本校安全衛生管理手冊業於 6 月 8 日分送各系(所)存參。

案二：建請審議本校 10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案。

決議：

- 一、對於本校安全衛生管理之職能訓練課程，授權由環安中心安排辦理。

二、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

- 一、為提升各場所管理人員之知職，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條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教育訓練，環安中心於05月23日函請各系所老師、職員或工友踴躍參加；於6月10日依前述規則第20條、第21條之規定辦理教育訓練計畫報備。唯因本校所提報之訓練場所(雲平樓)，其消防安全設備未符合標準，經臺中市政府勞工處駁回未予核定，暫緩辦理。
- 二、為落實各場所之自主管理與現場稽核之技能，環安中心預訂於9月15日(星期四)委託香港商英國標準協會太平洋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辦理環安衛管理系統內部稽核員(以稽核技巧為主)。

追蹤執行：

校園消防安全檢查事宜以雲平樓為例，請環安中心會同總務處利用暑假期間，對全校之大樓消防安全進行檢視。

貳、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審議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之文件(詳如附件)

說明：

- 一、為建立各適用工作場所訓練機制與落實管理方案推動，同時將培養各職務之適任人選，以提昇組織運作績效。
- 二、工作訓練：凡基於目前或未來工作上之需要(以目前工作為主)，由主管或主管指定之特定人員，在工作場所執行的「邊做邊學」的訓練方式。如工作輪調、職務代理、專責人員等。
- 三、本程序書由環安中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研擬，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後，陳報校長核定實施。

辦法：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程序書擬請委員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一、建請校方建立處理過期藥品管道，並協助各系所處理過期藥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說明：

- 一、實驗室因無法處理過期藥品，一般皆堆置實驗場所內，此將造成消防安全等問題。
- 二、退休老師過期藥品繁多，各系所都面臨無法處理之窘境。
- 三、目前校方僅針對廢液協助回收處理，建議應將過期藥品回收處理併入回收項目，以解決各實驗室藥品管理上困難。

決議：請環安中心將實驗廢液清理有關流程予以文字化，並列入下次議題討論。

肆、散會：下午一時五十分



一、目的

為建立各適用工作場所訓練機制與落實管理方案推動，同時將培養各職務之適任人選，以提昇組織運作績效。

二、適用範圍

各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權責

3-1 環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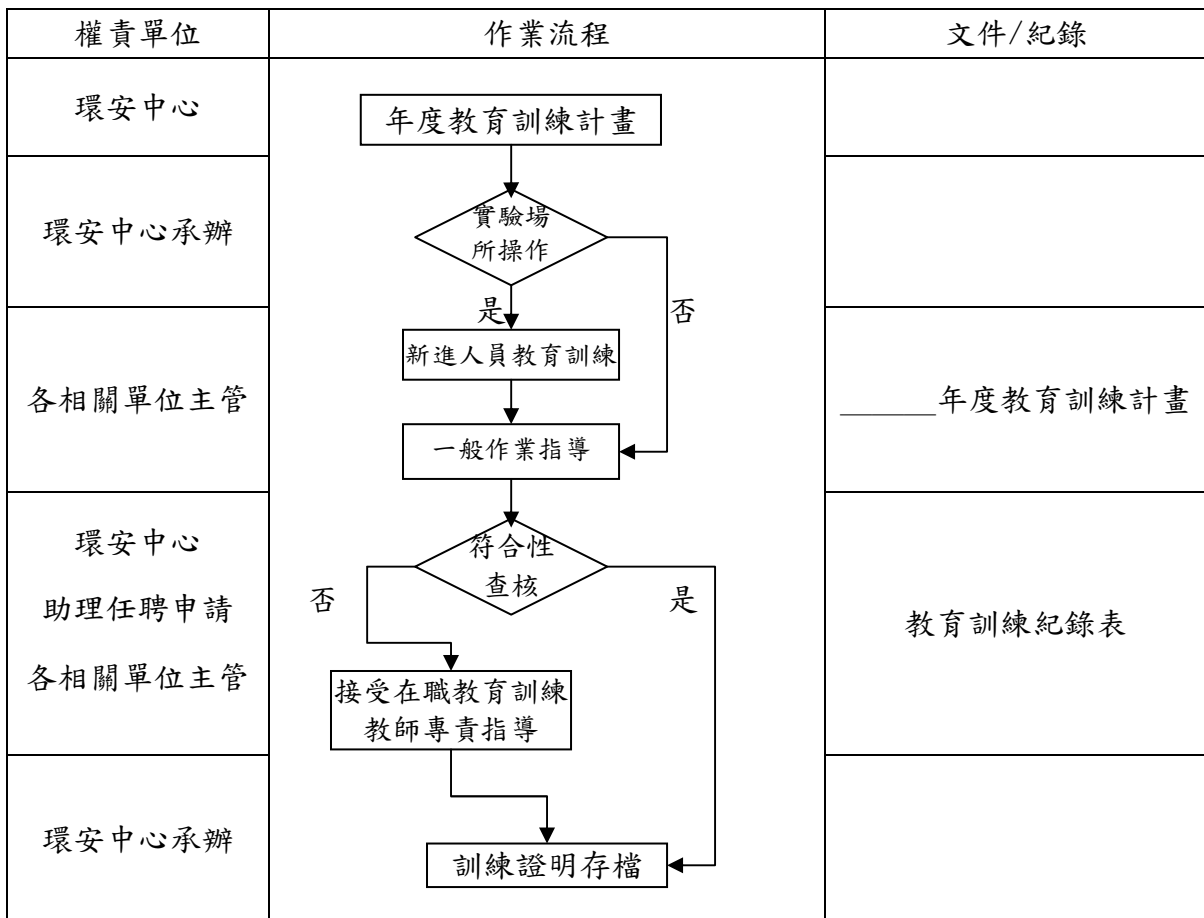
- (1) 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 (2) 配合本校安全衛生政策、年度工作訓練活動，協助各場所之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
- (3) 配合新進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畫申請與執行。

3-2 其他各適用場所

各適用場所配合其工作內容，要求所屬之教職員工生參訓練與督導，以提升專業能力。

四、工作訓練：凡基於工作需要如工作輪調、職務代理等，各場所之主管或主管指定專人擔任指導者，於該工作場所執行以「邊做邊學」的方式訓練。

五、作業流程





六、作業內容

6-1 年度勞工安全與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環安中心於每年 12 月底前依實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規劃下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6-2 教育訓練規劃

6-2-1 各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與衛生在職訓練

環安中心依各適用場所之作業內容、法令要求等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明訂各階層應舉辦教育訓練，避免對環境安全衛生及教職員工生造成影響及危害。

6-2-2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記錄與保存

環安中心在其教育訓練完成後，需頒發之結業證明交予個人自行保存。同時將受訓人員之上課簽到記錄保存三年。

6-3 新進人員訓練

新進人員於操作前，由各適用場所要求該人員需接受必要之教育訓練，瞭解其工作環境、設備及工具操作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在操作初期各場所需指派資深工作人員予以專業技術指導或注意事項說明。

6-4 訓練執行

6-4-1 各場所之教育訓練人員需具該操作之相關常識或訓練，以持有結業證書或同等資歷文件者為佳。

6-4-2 局限空間操作訓練，其教育訓練人員需具缺氧作業之相關常識或缺氧作業主管訓練，以持有結業證書或同等資歷文件者為佳。

6-4-3 急救人員應受急救人員訓練合格。

6-5 人員認知要求

各單位主管需確認該員工已瞭解本身工作之重要性及彼此作業之關聯性；並視狀況指派能勝任之工作，以達成該場所之安全衛生目標；若發現無法達成者，單位主管得要求該管單位安排適當訓練，以充實基本技能。

6-6 訓練考核

各單位主管應對員工訓練結果予以觀察，作為加強訓練或調任工作分配之參考。

6-7 績效衡量

依教育訓練規劃完成內、外部訓練者，經單位主管考核其表現優異，得依本校獎懲要點給予嘉獎，以提升單位或個人工作績效，減少異常及重大職業傷害。

七、附件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適用場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適用場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P4402-1)



附件一：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_____年度教育訓練計畫

受訓者：全體員工 再承攬商 其他_____

受訓日期：_____

課程名稱及編碼：

- | | |
|----------------|-------------|
| 1. 火災預防暨滅火器之運用 | 6. 實驗場所危害預防 |
| 2. 電氣作業安全 | 7. 特殊作業安全： |
| 3. 職業災害預防 | 8. 歷年職災案例探討 |
| 4. 個人防護用具介紹 | 9. 職場健康概論 |
| 5. 急救 | 10 其他 |



附件二：國立中興大學安全衛生適用場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表單編號：P4402-1/	擬聘任人員所擔任工作內容：	
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實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實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實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性實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生產實驗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業如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書處理	
實(試)驗場所指導(管理)者：		
聯絡電話：		
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少三小時 對象為新進員工或在職員工變換工作者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簽名：	
課 程 項 目	實 施 日 期 及 時 間	講 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作業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實驗場所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 應針對各作業設計增列三小時之課程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簽名：	
課 程 項 目	實 施 日 期 及 時 間	講 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及有害物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 安全操作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三、實驗場所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 缺氧作業，應針對各作業設計增列三小時之課程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簽名：	
課 程 項 目	實 施 日 期 及 時 間	講 師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防護與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工作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附記：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辦理，本表格由環安中心存查。
2. 課程內容參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教育/安全衛生基礎課程及測驗之相關主題
(<http://www.iosh.gov.tw/Publish.aspx?cnid=43>)
3.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已接受之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